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汽车工贸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4-045 号《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关于为汽车工贸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4-046 号《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